

凌源市民政局 文件 凌源市财政局

凌民发〔2011〕11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民政办、财政所：

现将《凌源市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附：1、凌源市救灾资金发放表
2、凌源市灾民生活救助审批表
3、冬春因灾生活困难政府救济人口台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凌源市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救灾救济工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根据《辽宁省救灾救济款物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朝阳市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救济款物主要包括国家下拨的救灾救济款物、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救灾救济款物和各级民政部门接受的救灾捐赠款物。

第三条 救灾救济款物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必须保证灾民基本生活，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救灾救济款物的使用范围：

- 1、解决灾民自身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2、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3、灾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

第五条 民政部门接收捐赠的救灾救济款物应按照捐助者的意向使用，没有意向的按第四条规定使用。

第六条 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对象重点是重灾区、重灾民，特别是农村五保对象和受灾自救能力较差的灾民。

第七条 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坚持阳光操作，实行救济对象确定、款物来源、救济标准和发放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救济对象和救助标准确定

第八条 救灾救济款物下拨、救助标准由市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救济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灾情确定。

~~第九条 救济对象的确定程序：本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张榜公示三日以上，群众无异议的，报乡镇街民政办审核，由市民政局审批，审批结果由村委会张榜公示，乡镇街民政办发《灾民救助卡》，五保户、低保户使用五保证和低保证作为领取凭证。~~

第三章 款物管理发放

第十条 各乡镇街民政办、财政所对上级下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同时，要建立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台账，上下一致，卡证对应。

第十一条 救灾救济款的拨款和发放方式：市民政局提出具体分配意见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到乡镇街财政所救灾专户，各财政所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全额核拨到乡镇街民政救灾专户，由乡镇街民政办按照规定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将救灾资金直接发放到灾民手中。

第十二条 乡镇街民政办在接到上级救灾款物拨付通知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并及时上报分配使用情况。若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不上报分配使用情况的，视为救灾救济款物没有安排使用，在下次拨付款物时，扣除已下拨未安排部分或不

予拨付。

第十三条 在保证灾民基本生活的情况下，户月救助次数不能超过两次。乡镇街日发放救灾资金超过500元的，须经民政局审批。

~~第十四条 救灾救济款物审批权限：~~

救灾款审批坚持分级把关，分层管理，“一支笔”批钱制度，每人每次补助救济100元以内由民政助理审批；超过100元小于150元的由民政助理审查后，乡镇街主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审批；超过150元小于200元的乡镇街主管领导审查后，报乡镇街政府集体讨论批准；超过200元的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街政府审查后，报市民政局批准。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先批后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支付。

第十五条 救灾救济款物发放程序：

(一)乡镇街民政办在所在乡镇信用社或农业银行营业所设立救灾救济款专户，实行银行发放。具体的发放程序：乡镇街民政办根据上级要求提出分配意见和发放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将救灾救济款的发放总额、标准和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民政办办理领取手续，救济对象凭相关证件到信用社或农业银行营业所领取。

(二)救灾救济物资由乡镇街民政办提出分配意见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直接发放到户。

(三)救济灾民原则上以现金形式救助，不允许以购买实物形式发放，对个别无能力的救济对象，由民政办直接送至本户。

(四)每月月底前上报《凌源市救灾资金发放表》，并在最

后一栏填写发放总金额和结余金额。

第十六条 建立救灾款物“三有”、“四公开”、“五优先”、“六不准”发放制度。

“三有”：收发有专帐，管理有专人，公布有专栏。

“四公开”：本次安排的救济款物总量公开，被救济户名单公开，救助标准公开，发放结果公开。

“五优先”：救济对象中的重灾户、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无能力自救户优先。

“六不准”：救济款物不准平均分配，不准贪占截留挪用，不准上市变卖，不准优亲厚友，不准虚报冒领，不准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建立灾民救济档案。乡镇街民政办建立灾民救助花名册，详细记录救济款物发放时间、数量和家庭详细住址，并存档备案。

第四章 款物发放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监督组织。

(一) 建立领导小组。市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社救科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救灾救济款物管理发放领导小组；乡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建立外部联合监督组织。市级成立纪检、监察、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参加的救灾款物发放监督组织，乡镇街也要建立相应的监督组织，加强对救灾款物使用的跟踪检查。联合监督

检查组织，每半年至少对救灾款物使用进行一次联合检查。

(三)建立群众监督小组。各村委会建立由老干部、老党员、老军人和群众代表组成的群众监督小组，经常监督检查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

~~第十九条 乡镇街民政办要设立举报信箱，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采取定期发调查信的方式，了解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救灾救济款物发放“三结合”、“四监督”的检查监督制度。“三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民政内部检查与外部检查相结合。“四监督”：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人大、政协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和违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民政局的分配意见及时足额将救灾救济款拨付到乡级财政后，乡级财政所要及时足额将救灾救济款拨付到乡级民政办专户。因拨款不及时，影响救灾救济工作，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分管民政的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乡镇街民政办是责任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的单位，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在一周内筹集补充所用的救灾救济款物，如果长期占用导致灾民生活难以维持，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污、超权限或违规审批救灾救济款物的，在退还所贪污款物的同时，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为不符合救济条件的亲友发放救灾救济款物的，在追回所领所发款物的同时，处以工作人员涉案款物金额 1-3 倍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救灾救济款物的居民，由民政部门追还领取的款物，拒不交还的，由公安部门协助强制执行，情节严重的给予刑事拘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 年下发的《办法》（凌民发〔2007〕60 号）废止。

凌源市救灾资金发放表

年 月 日

乡镇街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人口	类别	困难类型			金额(元)	审批人	领取人签字
					口粮	取暖	衣被			

注：一、类别栏分为，1、分散无保户；2、低保户；3、低保边缘户。填写序号。

二、困难类型分为，1、口粮；2、取暖；3、衣被。填写序号。

民政助理签字： 民政办（盖章）

乡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街（盖章）

凌源市灾民生活救助审批表

编号: _____

户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居住地	类别		联系电话		
申请					
救助理由					
家庭主要收入					
村民代表意见	经调查核实, 家庭因灾缺少口粮, 符合灾民救助条件。同意上报乡镇街。 村民代表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_____ 村(社区)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民政办审核意见	民政助理签字: _____ 民政办(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乡镇街审批意见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灾民口粮救助条件, 同意给予该家庭救助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乡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乡镇街(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注: 1、表后附本人书面申请一份;
 2、本表一式两份, 村(社区)委会、乡镇街民政办各一份。

附表3:

冬春因灾生活困难政府救济人口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凌源市____乡(镇、街道)____行政村

序号	家庭情况				需救济情况				已救济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需口粮救济人口	需救济粮数量	需救济人口	需衣物被救数量	需救济人口	需救济伤病人口	已救济口粮人口	已救济非粮数量		已救济衣物被救数量	已救济伤病人口
单位	—	—	人	0	人	公斤	人	件	人	人	人	公斤	人	人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 本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存档。

2. 其中“家庭类型”分为: ①五保户; ②低保户; ③困难户; ④一般户; ⑤其他。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